

內政部

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
業查核報告

112年3月31日

一、決議事項簡述：

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略以，為督促地方政府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持防疫成效，根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針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抽查其服務案件且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為要求內政部之補助查驗機制是否覈實，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抽查執行情況，規劃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於年度終了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

二、居家檢疫防疫作業及相關查核規定

- (一) 為加強自 COVID-19 流行地區入境者之追蹤管理，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針對自國外入境之國人及非本國籍人士，由民政及警政單位辦理居家檢疫追蹤管理與關懷服務工作，包括確認聯絡電話、居家檢疫地址，以電話關懷健康狀況，有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失聯者報請警察協尋，並配合指揮

中心推動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檢疫措施，辦理防疫手機配發、協助指揮中心處理全國防疫手機調配及電子圍籬追蹤告警通報等事宜。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需要，協助指揮中心辦理相關專案及回溯性健康追蹤，全力落實居家檢疫防疫工作。

- (二) 為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居家檢疫各項防疫措施，本部每日透過防疫追蹤系統追蹤上開辦理情形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外，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902257351 號函修正本要點，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及居家檢疫作業完成或補助費用罄後 45 日內，向本部提出執行情形報告表，本部管考之結果應於該年度結束及居家檢疫作業完成或補助費用罄後 3 個月內於本部網站公布。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抽查補助經費支用等情形。

三、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工作查核情形

- (一) 書面查核(111年執行情形)：

- 1、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執行情形方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依指揮中心提供之追蹤名冊，動員地方民政同仁數累計達 7,106 人，共追蹤關懷之居家檢疫人數計 96 萬 1,392 人次。執行春節檢疫專案(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抵臺旅客)，追蹤結果並提供指揮中心作為評估疫情發展及擬定後續因應對策之參據。

- 2、補助款支用情形方面，經統計 111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計支用新臺幣 3 億 3,266 萬 8,415 元。
- 3、內部控管機制之查核方面，依本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民政處申請本案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每 2 週抽查其服務案件是否覈實，抽查件數不得低於各該月份總案件數對應之抽查比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外事人員比照抽查之。經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之總件數為 96 萬 1,392 件，總抽查件數為 4 萬 1,098 件，抽查比率均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 實地查核 (109 至 111 年執行情形)：

經擇定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政府等 10 個地方政府進行實地抽查作業，查核情形歸納如下：

- 1、受查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能依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
- 2、受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係依規定辦理內控及抽查作業，抽查比率亦符合規定，惟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製作抽查紀錄表或未記載抽查個案時間或欠缺覆核機制，抽查作業有未臻完善情形，經請其檢討後，除能補正者已補正外，無法補正事項則列為爾後辦理類似業務時應行注意事項。

- 3、受查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計有 9 個市(縣)政府補助費申請、發放及核銷有延遲情事。歸納其檢討原因，主要係防疫業務繁重，突發事件多，且涉及經費發放，需多次核對與查證，致申請或發放核銷作業延遲。另受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南投縣政府外，均已依規定繳回賸餘補助款。
- 4、受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規定收存及保管原始憑證，印領清冊及領據金額相符或經補正後已相符。另部分受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未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等情形，經請其檢討後，除能於 111 年補正者已補正外，無法補正事項則列為爾後辦理類似業務時應行注意事項。

四、結語

本部協同地方政府民政體系及警政體系，依據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關懷作業，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有居家檢疫生活需求維持問題，協助送餐與提供相關生活支持，以利居家檢疫者安心及配合完成居家檢疫，落實社區防疫。至於部分地方政府補助費發放核銷及賸餘款繳回作業延遲，並影響 111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表送部及本部辦理實地查核時程，經本部多次催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截至本年 3 月 28 日止，除南投縣政府尚未完成補助費賸餘款繳

回作業，已持續催辦外，其餘 21 個市（縣）政府已完成補助費發放核銷及賸餘款繳回作業。